惠企政策解读汇编

市政策与发展研究工作专班

2022年4月

前    言

今年以来，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陆续推出若干“政策包”，涉及金融解困、减税降费、科技创新、稳岗就业、工业运行等诸多方面，对纾解企业困难提供了政策支撑。为更好的服务市场主体，让大家了解、学习、掌握这些政策，我们汇集梳理形成《惠企政策解读汇编》，对含金量高、针对性强的61项政策进行深入解读，明晰了政策内容、支持范围、执行标准、办理流程等，保障企业用足用好政策。

受限于时间，相关政策未能涵盖全面、解读完整，我们编制二维码一并附后，对惠企政策及时更新、充实，提高政策推送的精准度和实效性，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让更多企业享受政策红利！

目    录

一、综合类政策

1、山东省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1

2、山东省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

   ………………………………………………………………43

二、金融解困政策解读

1、碳减排支持工具……………………………………………59

2、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60

3、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61

4、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便利企业资金结算……………61

5、支持涉外企业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63

6、取消特殊退汇业务登记……………………………………64

7、放宽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开立……………………………65

8、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65

9、对我市赴乡村振兴板挂牌融资的企业进行奖励…………67

10、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68

三、科技创新政策解读

1、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69

2、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70

3、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71

4、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3

5、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75

6、国家重点实验室……………………………………………76

7、国家技术创新中心…………………………………………77

8、临床医学研究中心…………………………………………80

9、科技示范工程………………………………………………82

10、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奖补政策………………………………83

11、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85

12、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86

13、大学科技园…………………………………………………87

14、农业良种工程……………………………………………89

四、就业保障政策解读

1、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和岗位补贴……………91

2、中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92

3、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94

4、引进青年人才补贴…………………………………………95

五、工业运行政策解读

1、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97

2、企业流量费用补贴…………………………………………98

3、智能化技术改造资金支持…………………………………99

4、重点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奖励……………………………99

5、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或股权投资支持

………………………………………………………………100

6、工业互联网平台奖补………………………………………101

7、全省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奖补………………………………102

8、数字产业园区奖补…………………………………………103

9、集成电路产业财政奖补……………………………………103

10、特色产业集群奖补………………………………………104

11、对承担国家产业基础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企业采取股

权投资支持………………………………………………105

12、信创产品类保费补贴……………………………………105

13、优质企业创新服务券补贴………………………………106

14、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

术人才申报职称…………………………………………107

15、钢铁、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107

16、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108

17、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项目培育…………………………108

六、外经外贸政策解读

1、建立国际物流纾困常态化解决机制………………………109

2、扩大高新技术设备及关键部件和母婴用品、食品农产品等

民生用品进口………………………………………………109

3、开展省级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工程…………………………110

4、保险公司“关税保”项下赔付损失…………………………111

5、支持建筑企业走出去………………………………………112

6、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113

7、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115

8、省重大外资项目奖励………………………………………116

七、税费减免政策解读

1、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119

2、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119

3、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121

4、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21

5、暂停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一年……122

6、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122

7、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123

8、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124

|  |
| --- |
|  |

一、综合类政策

**山东省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一批）**

一、2021年政策包中2022年继续实施的政策清单

（1）扩大有效需求。

1．设立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奖励资金，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制造业技改投资、民间投资、“四新”投资总量及增幅进行考核，给予排名前5位的市分别奖励1500万元、1200万元、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奖励资金全部用于支持补短板项目建设。2022年一季度完成对2021年度考核并奖励到位。（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支持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将山东省现行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长至2022年年底，对2022年符合条件的非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5万元/辆，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5.7万元/辆。扩大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重点区域巡游出租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鼓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汽车，环卫、邮政快递新增及更新为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10%。（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财政厅）

3．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独立占地的公共充换电站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按照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明确土地供应方式和流程，支持采用租赁用地方式建设公共充换电站。（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全省新建的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车位占总车位的比例达到15%以上，相关部门据此进行竣工验收。（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优化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布局，在省内主要高速公路服务区原则上按照50公里间距建设充电设施；提高省内高速公路服务区已建成公共充电站（桩）管理维护水平，确保充电桩完好可用率不低于95%，支持通过合作经营等模式降低充电设施运营成本。（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4．全省新建居民小区停车位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增加停车位，建设充电桩。（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

5．推动在高速服务区、港口码头、工矿厂区及公路沿线建设氢/油、氢/气、氢/电混合场站。支持利用符合条件的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站点网络改扩建成具有加氢功能的能源合建站，在符合已有管理规范和安全条件前提下，对不新增用地的，无需另行办理加氢站规划选址手续。（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支持发展汽车消费金融，规范汽车消费贷款办理流程，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执行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合理确定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利率。（牵头单位：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7．加快实现雨污合流清零步伐，建立分年度额度梯次递减的激励制度，对2021年至2024年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实现清零的县（市、区）进行奖补，奖补办法另行制定。（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8．加大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信贷支持力度，对全省县城、县级市城区以及常住人口10万人以上的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2015年以来“县改区”“市改区”形成的市辖区，符合条件的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由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择优给予不超过20年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优惠利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9．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建设，统筹安排预算内资金，重点支持城镇污水垃圾、危险废弃物处置及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等。（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10．加大对清洁取暖工程建设支持力度，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资金，按户给予补助。（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11．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落实好中央补助资金，加大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支持力度，重点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12．对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实行单列。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根据国家统一部署，2021年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可按照规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

13．大力支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补短板，统筹预算内资金，专项支持卫生健康、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社会兜底服务等重大公共服务工程。（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14．加快发展养老产业，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用好中央“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预算内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转型社区型和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设施按每张床位2万元、旅居型养老服务设施按每张床位1万元标准给予补助，省级基建资金予以配套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15．依托“山东家电消费节”，开展家电“以旧换新”集中促销活动，对家电生产、销售企业推出的节能、绿色、智能等特定机型，支持企业按每台不低于200元给予补贴，相应回收的废旧家电交由合规企业处理。2022年对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项目，省级财政安排1000万元给予扶持，提升废旧家电拆解处理能力。（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16．大力推动进村快递站点共享共用，各市、县（市、区）根据乡村经济发展水平和要素禀赋，积极推广符合本地需求的“快交、快邮、快快、快商、快销”合作进村模式，对2021年9月1日以后新建和升级的3家以上快递公司进驻共用、且能够持续稳定运营1年以上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由各市政府对建站新投入的监控和信息录入设备费用进行奖补，每个站点补贴不超过2000元。（牵头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供销社）

17．以快递进村单量、单件成本、派送距离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按照补贴后市域内业务总体盈亏平衡和自主可持续经营的原则，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村业务服务，按照2021年每单不超过0.3元、2022年每单不超过0.2元、2023年每单不超过0.1元的补贴区间，由各市政府分年度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差异化后补贴政策，补贴期限为2021年至2023年。（牵头单位：省邮政管理局）

18．组织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建设，2022年省级财政对评审合格并排名前5位的样板县，每县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补，促进农村客运、货运、快递邮政融合发展，打通农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

19．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对纳入试点工程的企业，经评审合格并排名前五名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个企业300万元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20．省级财政安排不少于3000万元资金，采用政府补贴、企业让利方式，带动全省发放1亿元以上的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21．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市，省级财政分别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用于改善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22．省级财政统筹安排1亿元资金，打造“好品山东”“好客山东”，支持举办旅游发展大会，组织开展“山东人游山东”“好客山东贺年会”等活动，支持改善旅游设施，促进旅游消费。（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23．运行好“好客山东·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扩大数字文旅消费。（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24．省级财政统筹安排6000万元资金，在落实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建设全民健身工程设施，发放体育消费券，支持开展体育惠民消费季活动。（牵头单位：省体育局、省财政厅）

25．统筹资金支持打造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协调解决100个村庄发展乡村旅游项目、100条通往乡村旅游点道路和100个旅游民宿的建设问题。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直接用于采摘和农业观光的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利用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整治和改造废弃土地发展的乡村旅游项目，从使用的月份起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10年；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26．激励文化艺术院团在严格落实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开展常态化演出，对省直艺术院团驻场演出给予成本性补贴，其中自有小型剧场演出每场补贴5000元，自有中大型剧场每场补贴8000元，使用非自有大型剧场演出的每场补贴1.2万元。建立省直文艺院团精品演出激励机制，对省直文艺院团组织精品剧目开展省内外展演给予奖励。（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27．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对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对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时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28．保险公司在“关税保”项下出现赔付损失，以省公司为单位，对年度赔付总额超过“关税保”年度保费收入150%以上、200%以下的部分，财政承担30%；赔付总额超过保费收入200%以上的部分，财政承担20%，单户保险公司最高补偿限额3000万元。对“关税保”项下赔付损失财政承担部分，省级财政与出险企业所在市市级财政按5∶5比例分担。（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9．对2021年新开加密或继续执飞的国际海运及航空货运航线给予单个航班最高5—150万元补贴，对临时国际航空货运航线给予最高100—300元/吨航时补贴，对航空公司在山东省设立运营基地或子公司给予一次性补贴。优化航空货运补贴标准，鼓励省内机场加密、增开北美和欧洲航线。（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30．扩大高新技术设备及关键部件和母婴用品、食品农产品等民生用品进口。对符合“十强”产业的高新技术设备及关键部件进口，以不超过申报年度6月30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贴息率，具体由各市自主确定并落实贴息资金，省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贴息率可上浮5%。（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31．支持建筑企业走出去，自2021年起3年内，对山东建筑企业开展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和对外工程承包，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投资保险、出口特险（含特定合同保险和买方违约保险）和出口卖方信贷保险的保费等，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单个项目保费支出的70%、每个保费缴纳年不超过150万元、累计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给予保费补贴支持。（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32．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1亿元的产业链重大外资企业，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33．实施财政困难县激励性转移支付机制，2022年安排10亿元，对综合评价得分前10名的财政困难县，分三档给予奖励（三档分别为前3名、4—6名、7—10名），奖励额度占资金总规模的20%；对单项评价得分前30%的财政困难县，分三档给予奖励（三档分别为前10%、11%—20%、21%—30%），奖励额度占资金总规模的80%。（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34．采取流量券补贴等方式，支持企业参加“山东制造网行天下”特色产品网络销售专项行动，分领域分场次开展直播订货会、采销对接会等活动，每年新培育1万户网络销售应用企业，对企业流量费用最高补贴3000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稳定经济运行。

35．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再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36．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37．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38．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全省港口辖区范围内的所有进出口货物不再征收港口建设费。（牵头单位：省财政厅、山东海事局）

39．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全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40．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20%。（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41．2021年9月1日起全省契税税率统一为3%，符合法定条件的免征契税；扩大税费优惠政策“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推行税收专家顾问与企业“一对一”直连服务模式；实施“一户一策”一揽子税费解决方案，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直达快享。（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42．降低国有企业混改项目进场交易成本，自2021年第二季度起，对公开进场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混改项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不再收取投资者任何费用，不再强制实行交易会员代理制。（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43．继续对通行山东省内高速公路ETC客车给予5%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继续对行驶山东省高速公路安装ETC设备货车实行85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至2022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44．全面停征水利部山东黄河河务局系统、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管理局系统的堤防（闸桥）养护费和济宁市微山县韩庄闸、二级坝闸坝维护费，减轻过往车辆通行费负担，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45．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允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按规定申请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45天压缩为20天。（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46．对纳入省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疏港铁路、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铁路专用线，优先保障项目合理用地需求，推动沿海主要港口集装箱、大宗干散货港区实现与铁路直接连通，解决铁路运输“前后一公里”问题。（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47．畅通物流运输，实行“海港+陆港”直连一体化营销模式，实现企业在属地海关“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提升海关“智慧查验”水平，落实RCEP“6小时通关”政策。（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48．全面对接国际国内大型船公司，增加美西、欧洲、地中海等重点方向航线运力供给，协调船公司将其新购空箱在山东港口投放，提高空箱储备。全面推行空箱快速验放服务，扩大“船到即放、船边直取”模式，推广“港内堆场直放”服务。（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49．加大汇率避险政策及大宗商品价格风险管理产品宣传推广力度，督促指导商业银行“一企一策”量身定制避险方案，有效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纳入辖内金融机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明示贷款年化利率，降低企业实际贷款利率。（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三）加快动能转换。

50．对符合全省产业布局和新旧动能转换“三个坚决”要求的“两高”行业企业，实施技术产品升级、环保节能改造、安全水平改造等不新增产能、不增加能耗煤耗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受“两高”项目准入政策限制，依法依规予以核准备案。（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1．按照2021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总量将16个市划分为3个组别，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规模以上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速2项指标为依据，每月通报增长及排名情况。（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2．2022年，竞争性确定10个工业强县，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给予每县不少于1亿元的资金支持，用于县域重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53．继续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引导科技企业用好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制度和科技增信评价体系，用好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54．2021年1月1日起，对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购置费用（其中，相应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单项购置费在10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100万元），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500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55．加大对创投企业支持力度，省级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对天使基金的出资比例由最高30%提高到40%，省、市、县三级政府共同出资占比由最高50%放宽至60%；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于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引导基金让渡全部收益。（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56．集中力量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研发攻关，组织实施2022年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统筹安排60%左右的省级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培育新动能，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轨道交通、高端装备材料、生物工程技术、新药及高端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57．从2021年起，省自然科学基金设立集成电路专项基金，面向全球支持优秀科技人才联合山东省团队开展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研究；在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中分别设立集成电路、新材料、新能源专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电路领域的科技型企业，给予10%的研发投入后补助。（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58．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力度，对新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给予每个平台1000万元经费支持，用于项目攻关、设备购置、人才引进。（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9．切实发挥“氢进万家”“北斗系统”、智慧化工园区等已启动实施的科技示范工程引领支撑作用，围绕地方优势产业适时再启动一批“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科技示范工程。（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60．强化新型研发机构2021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补助。（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61．深化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单位改革，对成果转化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1000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所在单位可直接聘任到高级职称岗位，享受相应待遇；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3000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其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可“一事一议”商定。（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62．新型研发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优先使用省级编制“周转池”；世界大学排名前200位高校、自然指数前100位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国内“双一流”高校的博士后，与新型研发机构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省级财政统筹给予15万元补助。（牵头单位：省委编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3．开展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试点，对当年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创业项目入选者及其所在企业，投保高层次人才人身保障保险和创业企业研发补偿保险的，试点市市级财政给予全额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25万元，企业和个人年度总保额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和300万元。坚持随保随补，投保后一个月内补贴到位。（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威海市）

64．加快推动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发展，大力培育市场化技术经理人队伍，对考核评价优秀、良好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经费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65．大力支持省属企业科技创新，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在省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奖励加分。支持企业对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科研团队最高按照国家奖励资金的1.5倍予以奖励，对获得省级奖项的科研团队最高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1倍予以奖励，奖金列入工资总额，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6．支持省属企业实施重大科技攻关，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省属企业，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团队的工资总额单列，不受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限制。（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7．对招商引资、招才引智考核排名前两位的省属企业，省级财政对省属企业“双招双引”作出突出贡献人员给予10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68．自2021年起，对在省内注册的建筑企业首次获得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省级财政、企业所在市市级财政分别负担1000万元，激励建筑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69．支持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自2021年起，对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迁入山东省或将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分离到山东省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省级财政、企业所在市市级财政分别负担1000万元。自迁入之日起3年内，对企业产生的新增财力，由企业所在地给予适当奖励。（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70．深入推进景区“管委会+公司（基金、行业协会、理事会）”运营管理体制改革。（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71．梯次推进海洋牧场示范创建工作，对新入选国家级海洋牧场的给予1700万元以上中央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72．对经国家批准的远洋渔业基地，在中央财政给予奖补的基础上，省级财政再给予每个最高3000万元补助。对国家批准建造的南极磷虾船，在中央财政给予奖补基础上，省市级财政联动再给予每艘3000万元启动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73．对在山东省实现产业化的海洋源国家一类新药，省级财政给予最高3000万元一次性补助。（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74．将淡化海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体系，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海水淡化用电免收需量（容量）费。（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海洋局）

75．针对现代渔业、海水淡化、深海开发等领域“卡脖子”技术，编制核心技术动态清单，在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中分年度给予重点支持。完善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支持政策，涉海企业牵头建设的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可依托省内用人单位申报省级科技项目和人才工程，并根据期满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引才用才奖励补助。（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76．加快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77．整合胶东半岛地区热力市场资源，在具备条件的地区优先采用核能供暖。青岛、烟台、威海3市将核能供暖纳入城市供暖规划，3市参照不高于“煤改气、煤改电”清洁供暖补贴标准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核能供暖支持政策。（牵头单位：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78．支持开展整县（市、区）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对试点县规模化开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实行整体打包备案，对项目接网工程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在试点县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推动光伏发电就地就近消纳；加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贷款规模，提供优惠贷款利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79．深入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新获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每个给予最高30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80．对于获批省级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的环保企业，以项目竞争方式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81．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开展6—8个环保管家、“环境医院”试点，每个给予最高5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82．实施智慧社区（村居）建设突破行动，2022年年底前，支持建设1200个左右的智慧社区（村居）。（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

83．对新建主要覆盖产业园区、服务大中型企业，面向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枢纽、智慧医疗、城市管理、智慧民生等垂直领域开展创新应用，且日均流量超过30GB的5G基站，省级财政按照基站对应用的推动作用给予每个最高5000元补贴，单个电信运营企业或采取共建共享模式的联合企业最高补助1500万元，单个企业不得同时以独立和联合体方式申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84．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电商平台培育行动，对列入培育行动的电商平台，择优选择10家给予政府扶持，省级财政给予每家20万元左右经费补助。（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85．开展专利保险扶持工作，对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专利保险，按照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60%给予补贴，对于高价值专利和企业投保目标国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保费补贴比例上浮10%，最高补贴50万元。对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给予适当倾斜。（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四）强化要素保障。

86．建立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与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小微企业信贷担保精准对接机制，指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强与省农担公司、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及其体系成员的业务合作，对符合条件的支农支小担保贷款业务，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提供全额再贷款支持，开展业务合作的银行为“三农”主体、小微企业提供年利率不高于5.5%的信贷服务。鼓励各地立足自身优势发展农业特色产业，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特色种养业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给予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助。（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

87．按季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增速、利率情况开展评估，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勉励”四个档次予以通报，引导金融机构持续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88．创建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推动省融资担保集团探索“网商保”批量化担保业务，将临沂市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涉农担保贷款（单户不超过1000万元）全部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设施、棚改、农村路网等公益、半公益项目的融资模式。（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临沂市）

89．设置不低于50亿元的再贴现专项额度，对供应链票据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推动供应链票据加快发展。（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90．省级财政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同比增速前20名核心企业、商业汇票签发量同比增速前20名且现金支付比例不降低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签发量前20名企业，以及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91．健全市场化的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发挥4亿元省级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作用，为粮食企业市场化收购粮食提供融资增信。（牵头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

92．开展大蒜、蒜薹、马铃薯、辣椒、生姜、大白菜、大葱、生猪等省级特色品种目标价格保险，2022年为农户提供不少于50亿元的价格风险保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93．实施齐鲁金融人才工程，对入选人才颁发“山东惠才卡”。（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4．对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的省内企业，将其碳排放权纳入抵质押融资担保品范围，支持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95．落实好绿色金融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政策。建立省级绿色金融项目库，优选生态环保产业集群、环保龙头骨干企业、生态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以及碳减排、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整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秸秆等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等相关领域项目，纳入绿色金融项目库，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6．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渡期内，对省重大项目、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补短板强弱项重点项目，做好“两规”〔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一致性处理，全力保障省重点项目落地。支持各地建立项目清单制度，对市、县（市、区）新旧动能十强产业项目、民生工程、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等项目纳入“两规”一致性处理范围。对纳入省“十四五”规划、国家相关部委规划、省级以上立项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实行规划用地规模省级全额配给。对建设用地规模不足的市、县（市、区），每年可按照2019年下达本辖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的50%预支建设用地规模。允许各市通过盘活存量用地，扩大新增建设用地预支规模。（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97．实施重大项目新增指标提前预支政策，在国家明确2021年新增土地计划指标管理方式前，对符合拿地条件、急需开工的项目允许预支用地指标，预支数量控制在2020年各市核补指标的50%以内。（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

98．实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动态管控政策，下达比例在完成国家下达任务量基础上再增加10%，并根据项目用地需求适时调整，增加“增存挂钩”核补指标数量。（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99．自2021年起，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青岛、烟台）、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各片区（青岛）和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内，推行“标准地”供地比例由30%扩展到全部工业用地。（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100．进一步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持续推动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乡村振兴板挂牌融资。建立全省先进制造业和专精特新专项上市后备资源库，入库企业不少于1000家，强化培育培训服务，帮助企业精准对接资本市场，并对专项上市后备企业开展精准辅导。（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01．实施重点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奖励制度，在“十强”产业和未来新兴产业领域，对上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500万元且增幅达到10%以上的重点企业中，年薪高于100万元的研发一线人员，由省政府统一进行表扬，其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市县级留成部分，由市县级政府全额予以奖励。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支持各市面向高层次人才，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支持各市通过新建人才公寓或统筹现有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租赁住房、商品住房等资源，针对不同层次人才，配套完善人才住房补贴政策和服务机制，宜租则租、宜补则补，解决人才后顾之忧，由省政府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02．允许“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在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投资强度、厂房结构安全、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容积率可提升至2.0以上。在原依法取得用地范围内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按规定标准减半征收。结合工艺特点，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103．对各市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制造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104．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在出让期间内可以调整至最高年期。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以依法转让、转租或抵押。（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105．在符合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业态的，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5年的过渡期政策。（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五）社会民生事业。

106．市、县（市、区）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可累积发放不超过36个月的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最低补贴标准不低于300元/月，承租人个人实际承担的住房租赁费用低于300元/月的，按照实际承担的费用给予补贴。各地可按照学历层次等因素分级确定补贴标准，每上调一级上浮标准应不低于50元/月；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员工由用人单位集中申报的，定向配租保障性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107．将符合条件的人才住房建设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享受要素保障相关政策。（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8．2022年，完成200所中小学校主体建设，确保大班额问题动态清零、不再反弹；完成200所幼儿园新建改扩建。（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109．对所有来鲁投资兴业的企业家和高端人才的子女，就近就便安置到优质学校（幼儿园）就读。（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110．深入推进省疾控中心和济南、青岛、淄博市疾控中心以及济南市章丘区、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滕州市、邹城市、肥城市、单县疾控中心改革试点。（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111．在16市建立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完善省直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解决省直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障问题，实现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覆盖。（牵头单位：省医保局、省财政厅）

112．2021年起，村卫生室普遍配备重点人群智慧随访设备及康复理疗设备，中心村卫生室普遍配备血液分析仪、除颤仪、心电图机等设备。持续开展全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年友善环境整治。（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113．安排专人及时办理来鲁参保、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等手续，提供从参保到就医购药“全程帮办代办”服务；实行医保个人账户省内“一卡通行”，门诊、住院省内和跨省联网结算。（牵头单位：省医保局）

114．2022年，继续实施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重点改善水质、改造村级老旧管网和配套计量设施，省级财政对村级主管网及以上工程建设改造给予资金补助。（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115．省级财政根据农村改厕后续管护覆盖率，按照农村户厕每户每年30元、农村公厕每座每年6000元的标准予以奖补，列入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切块分配到市、县（市、区），由县级财政统筹使用，重点支持农村改厕服务站建设、管护平台建设、抽粪车配置维护、管护保洁人员工资、户厕抽粪费用等。（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116．对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中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修复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后，土地所有权人可出让、出租用于发展相关产业，产生收益向村集体成员倾斜。（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117．自2021年7月1日起，将全省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50元和700元。（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118．2022年，在产粮大县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小麦、水稻、玉米完全成本保险保额分别达到每亩950元、1150元、950元；在商河县、惠民县开展玉米种植收入保险试点，玉米收入保险保额达到每亩1000元。（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山东银保监局）

119．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全省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比例超过80%，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开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双全双百”工程，将关联性强、高频发生的单一事项集成为“一件事”，实行集成服务和并联审批；加强惠企政策优化集成，实现惠企政策智能精准推送。（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120．全面推行“电子证照”应用，推广“电子卡包”，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执法检查等领域，不再提交各种证明材料。提升“一网通办”水平，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95%以上，可全程网办率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121．对因公出国审批、护照、签证、来华邀请、领事认证、APEC商务旅行卡等外事业务，一律实行“网上办”“掌上办”。（牵头单位：省外办）

122．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精简落户手续，健全人才落户绿色通道及服务专员机制。（牵头单位：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2022年起实施的新政策清单

共计56项，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一）培育壮大有效需求

1．2022年，统筹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800亿元，集中支持现代水网、综合立体交通网、现代物流网、能源保障网、市政公用设施网、新型基础设施网、农村基础设施网等“七网”建设。其中，省级专列部分资金“点供”支持省级决策实施的重大“七网”项目。（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落实济南机场二期改扩建等重大项目建设资本金补助，推动设立总规模500亿元的机场建设投资基金，为全省机场建设提供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3．调整优化重大技术改造财政贴息政策，省级设立“技改专项贷”，建立财政、银行、担保全方位融资联动机制，变“竣工后贴息”为“建设中支持”。建立“技改专项贷”项目库，统筹用好省级技改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或股权投资支持。其中：贷款贴息按银行最新一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最高2000万元确定；对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项目，最高给予担保总额0.5%的补助。（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4．加快“5G+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提升区域制造资源共享和协同水平，在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区域聚集区中，2022年培育不少于10家工业互联网园区，对综合指标排名前5位的，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5．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鼓励争创国家“双跨”平台，2022年对主营业务收入、工业设备连接数、用户及开发者数、服务中小企业数等指标综合排名前10位的省级以上平台，省级财政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企业上云上平台收入总额的10%—30%，每个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6．提高工业互联网网络互通能力，统筹优化全省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布局，2022年对商业模式清晰，且标识解析注册量、标识解析量等指标综合排名前5的二级节点，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完善“云服务券”补贴政策，支持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赋能揭榜和战略咨询转型，举办工业互联网大赛、5G应用创新大赛和全省工业互联网专题培训。（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

7．围绕集聚水平、辐射带动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等，2022年对省内数字经济园区开展综合评价，筛选优势突出的省级数字产业园区，择优给予每个最高200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发展。（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8．开展数据中心提质增量行动，优化调整用电补贴政策，2022年对电源使用效率（PUE）降低0.02以上（或等效节约用电300万千瓦时以上）、高水平服务超过15%且服务上云企业超过300家的大中型数据中心，省级财政对每个已用物理机架最高给予1000元支持；对“算力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间接经济效益达到300万元以上（或年服务超过30万人次）的边缘数据中心，省级财政对每个已用物理机架最高给予3000元支持。（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

9．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优先将改造项目纳入省环保金融项目库，2022年设置50亿元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省级环保金融项目库内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10．2022年年底前，在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先进技术应用示范，选取10个园区或产业集群开展整体清洁生产集群审核模式试点，每个示范试点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11．建设省级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2022年开展3—5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建设试点。（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

12．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和住房租赁补贴覆盖范围，2022年省级财政结合中央资金，向3.4万户发放租赁补贴。（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13．降低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将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2000—3000元降至1800元。（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防办）

14．按照设定目标、总额控制、以奖代补的原则，分年度研究确定全省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和加氢站建设任务目标，2022年对各市完成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加氢站建设任务目标情况进行评价，省级财政安排5000万元，根据评价结果对各市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5．培育认定10个“现代流通强县”，自2022年起，每县3年内累计奖励3000万元。2022年对省级培育认定的流通供应链平台，省级财政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16．2022年，评审认定10个“现代农业强县”，省级财政对每个县给予1亿元资金支持，专项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及相关设施装备建设。（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17．2022年第一季度，分解下达66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其中高效节水灌溉任务168.5万亩。省级财政筹集落实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并于第一季度下达到位。（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18．支持供应链企业在重点产业功能区或物流枢纽节点设立转运中心或分拨中心，对自建的仓储物流项目，按照相关程序优先推荐为省、市、县重点项目，并优先给予土地要素保障。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经批准，可以划拨供地；依据省物流业发展规划，在新型工业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内，规划建设物流设施用地，参照工业仓储用地有关政策执行。（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二）稳定经济运行

19．全面落实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等财税支持政策。（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20．对山东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次与合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签订流片合同，并利用其生产线完成产品流片的费用，给予单户企业最高300万元补助。其中，实施多项目晶圆流片的，按照不超过其首轮流片费用的70%给予补贴；实施全掩膜流片的，按照不超过其首轮流片费用的50%给予补贴；产品工艺制程在28纳米以下或以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作为衬底加工生产的流片，补贴比例适当上浮。（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1．建立国际物流纾困常态化解决机制，优化“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功能，分海运、空运、铁路运输方式统一受理外贸企业国际物流诉求，分类推送至相关单位办理。建立企业诉求信息共享、办理进展在线查询、跟踪督办工作机制。（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

22．支持天然气储气能力建设，省级财政支持相关市完成国家储气任务，按其承担租赁费用的30%给予补助。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天然气管线建设工程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能源局）

（三）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23．支持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围绕集群综合实力、发展活力、研发创新能力、公共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2022年对评价结果居前10位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4．2022年省级财政安排5亿元，对“四新”及“十强”产业主体税收增长较快的市和省财政直管县，按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含）以内、5个到20个百分点（含）、20个百分点以上，分三档给予奖励，最高按上缴省级税收增量50%的比例给予奖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25．2022年省级财政安排5亿元，对每个“十强”产业中经济效益增长、吸纳就业不减、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成效突出的前10名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基础性奖励和最高2000万元激励性奖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26．依托省级高新区等创新载体，建设以成果转化、科技型企业孵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为重点的开放式大学科技园，省级财政依据建设发展绩效给予每家省级开放式大学科技园最高100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7．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从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安排2亿元，集聚专家智库、联盟协会、高校院所的力量，对已突破“卡脖子”技术并转向大规模产业化的优质项目进行全要素赋能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8．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关键基础、核心技术、“卡脖子”等薄弱环节，采用“揭榜挂帅”机制实施技术攻关，对承担国家产业基础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企业，省级财政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择优予以支持，财政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企业总股本的25%。（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9．2022年，省财政安排2亿元，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护、精准鉴定和创新利用、生物育种平台建设。（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财政厅）

30．积极将信创产品纳入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高端软件等推广目录，对生产企业为相关产品购买的符合条件的保险，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3%的费率上限及企业实际投保额的8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500万元保费补贴，支持信创产品加快产业化规模化应用。（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1．鼓励“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等优质企业创新发展，通过“创新服务券”等模式，严选服务机构、配券产品和领券条件，支持企业围绕创新和技术、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市场开拓等方向提升能力，按照服务额度比例，单张服务券最高补贴5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2．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其申报职称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3．设置50亿元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山东省内科创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助力全省科创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科技厅）

34．将“十强”“雁阵形”产业集群领军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含各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纳入“山东惠才卡”颁发范围，提供绿色通道服务。（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5．省级财政安排1亿元资金，对各市高价值专利培育、管理、服务、创新等情况，分档给予奖补，推动实现山东省高价值专利倍增目标。（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36．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制定出台具体支持政策，并将总部经济招引情况纳入“双招双引”调度和考核。（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四）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

37．推进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升行动，2022年省级财政对经评估达到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地方标准三星级以上的市，根据智慧场景打造、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建设、城市大脑建设应用等，择优给予最高120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

38．持续开展千兆城市建设行动，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2022年年底前全省千兆宽带用户数达到200万户，全省实现千兆光网覆盖60%以上家庭，3个以上城市达到千兆城市标准。（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39．开展城市智慧商圈改造提升工作，推动一批具有较强消费力、集聚力和辐射力的商圈智慧化发展，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和消费品质，对2022年智慧商圈建设成效排名前5位的市，每个给予最高300万元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40．省级财政对整县制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清零”建立分梯次“以奖代补”机制。2022年，安排预算资金3.8亿元实施奖补。（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41．安排省级财政资金、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2022年全年开工改造老旧小区67.13万户、棚户区7.64万套。（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42．2022年将省级涉农资金切块分配，与市县资金统筹安排使用，支持新改建农村公路7000公里，实施养护工程1.8万公里，改造完成存量危桥400座，实施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3000公里。（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五）深化改革开放

43．支持实施数字政府强基工程，开展“全省一朵云2.0”提升工程，完善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优化政务云节点架构布局，建立健全一体化灾备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新型智慧政务网络，实施“一网多平面”升级工程，加强对县区以下基层网络的升级优化和运行保障。完善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各领域“数据中台”和县级应用节点。完善“山东通”协同办公平台，全面推进机关办文、办会、办事“网上办、掌上办”。（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44．落实“严控‘两高’、优化其他”总体要求，强化“两高”行业精准管理，严格落实“四个区分原则”“四类处置方式”“五个减量替代”等规定，对全省16个“两高”行业，彻底摸清装置、产能、产量、能耗、煤耗等底数实情，建设全省统一的“两高”行业电子监管平台，制定企业和项目两张清单，实行能耗煤耗单独核算、闭环管理，除国家和省布局的重大项目外，对各市“两高”项目能耗实行封闭运行、自我消化、自求平衡；对存量项目，加快推进违规整改，开展能效水平提升行动，争取2022年年底前打造20家能效标杆企业；对增量项目，严格实施省级窗口指导和重点行业提级审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对焦化等企业因供暖需要预支第二年煤炭或焦炭指标的，在分配第二年计划时按照1∶1.5的比例扣减，2022年不得再次预支。（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45．规范省级统筹部分能耗指标使用，全部实行有偿使用，除国家和省重大规划布局项目外，100%用于支持非“两高”行业项目建设。对于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重大“两高”项目，能耗替代市级筹措确实存在困难的，由项目所在市做出承诺并编制提出“十四五”规划期内分步筹措方案，可由省级统筹部分给予“过桥”保障，项目所在市严格按照承诺到期返还“过桥”保障指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6．对于全省统筹布局建设的海上风电项目，建成投用后形成的能源增量，50%由省里统筹，50%留给所在市；对光伏发电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建成投用后形成的能源增量，全部留给所在市。对“十四五”期间建成投用的核电机组新增能源，50%由省里统筹，50%留给所在市。留给所在市的新能源能源增量，除国家和省里布局的重大项目外，必须全部用于非“两高”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7．对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省重大项目、省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优选项目、省“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并在购买能耗、煤耗指标时按照基准价格给予不低于20%的优惠。（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48．建立济青烟国际招商产业园重点项目库，对引进的引领示范作用突出、带动能力强、业态模式新且用地集约的标志性重点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

49．开展省级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工程，2022年认定15个跨境电商平台、20个跨境电商产业园、50个公共海外仓，每个主体省财政最高支持50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50．积极争取国铁集团加密中欧班列“济西—满洲里（境）”、中欧班列“济西—二连浩特”、中亚班列“济西—阿拉山口（境）”、中亚班列“济西—霍尔果斯（境）”图定线路开行频次，新增“济西—阿拉山口（境）”和“济西—霍尔果斯（境）”2条中欧班列图定线路。在口岸通关、铁路生产作业等方面建立路企协作机制，及时协商解决问题，压减班列边境出入境时间，提高通关效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铁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六）强化社会民生保障

51．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2022年全省筹集56亿元，其中省级财政筹集20亿元，支持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40万个，城镇公益性岗位8万个、乡村公益性岗位32万个，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十四五”期间，全省创设120万个城乡公益性岗位。（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52．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活动，整合要素资源，加强改革集成，扩大有效供给。省级采取“先创后奖”方式，2022年对认定的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按照每个不高于20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并对排名前列、实效突出、创新示范作用显著的再给予20%—40%的示范引领奖励。（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53．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增加普惠养老供给，满足老年人机构养老需求，2022年对列入国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的项目，按每张养老床位2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54．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2022年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1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

55．围绕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鼓励各地在省级养老服务补助政策基础上，聚焦老年人最关心、最迫切的养老服务需求，加强政策扶持，加大奖补力度，优先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优先鼓励机构收住失能老年人，优先支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并发挥作用。省级统筹整合养老服务资金5亿元，根据老年人口数量、养老服务发展质量等因素对各地给予奖补。（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56．2022年，将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在2021年年底保障标准基础上再提高8%以上。稳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山东省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二批）**

一、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冲击

1．鼓励企业尽快复工复产、职工尽早返岗，对各市实际发生的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租赁费用，省级财政按照集中租赁费用的40%给予补助，每市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2022年3月21日起，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收费标准下调为28元/人次（含检测试剂），混和检测（不区分样本数量）收费标准统一下调为6元/人次（含检测试剂）。（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3．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4．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持续开展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通过保险代替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银保监局）

5．2022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6．推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全程网办、电子证件，发货方、收货方、承运方均可申办通行证，畅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运输环节。推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与周边省份及重点省份互认。（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

7．加快疫情期间项目开工进度，从省预算内投资中单列3000万元重大项目谋划实施前期工作费，专项用于项目论证、评估咨询、可研编制、手续办理等前期工作，为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8．优化企业招用工服务，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一对一”精准收集企业用工需求并及时线上发布，提升人岗匹配度。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行智能化认证、电子化签章、不见面服务，实现全程网办、全省通办。（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降低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用电成本，对中高风险地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且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业电力用户，在申请办理相关业务时，不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3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等条件限制，受理日期可追溯至因疫情影响企业停产之日。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0．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纾困力度，对存在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等形式，帮助企业做好资金接续。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主体还款给予适当宽限期，不纳入违约客户名单，不进行分类下调。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保险投保人，支持保险机构对其期交业务放宽交费期限。（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11．进一步完善通关流程，将进出口环节需要验核的监管证件，除涉密等特殊情况外，全部纳入“单一窗口”办理，并实现联网核查。报关单位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报关企业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牵头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口岸办）

二、加大减税降费和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12．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6个行业纳税人，自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7月1日起到2022年年底前完成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对小微企业和按一般计税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自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6月底前一次性退还全部存量留抵税额（其中微型企业4月份集中退还，小型企业5、6月份退还）。（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3．中小微企业2022年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4．延续执行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5．按照国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6．按照国家规定，延续执行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延续执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延续执行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延续执行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相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7．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8．对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现行税额标准的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9．2023年12月31日前，停止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20．2022年，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总费率1%，其中单位费率0.7%、个人费率0.3%。上年度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执行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服务业市场主体中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在2022年度提高至90%。（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1．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从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支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2．开展汇率避险担保试点，鼓励担保公司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担保，银行免除中小微企业保证金。对于担保机构承办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业务担保费，由省级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财政按照5∶5比例全额补贴，试点期间省级财政补贴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外汇局山东省分局；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

23．推动“齐鲁进口贷”业务，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进口企业融资发展，促进资源能源性商品、机电高技术装备、农产品等重要民生消费品进口。对落实“齐鲁进口贷”政策突出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牵头单位：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融资担保集团）

24．顶格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在3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分别按每人每年7800元、9000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

三、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25．实施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积极培育行业协会、产业共同体等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年择优选取10个左右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个最高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6．积极推进“专精特新”企业上市融资，省级财政通过委托投资等形式，对高成长性、上市意愿强烈、近3—5年可能上市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股权投资支持，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投资企业总股本的25%，并视其提前退出时间给予让利。其中，在上市前退出的，约定回报率一般不高于退出时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1倍；上市后退出的，省级财政可在投资收益范围内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的20%给予让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7．积极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数据要素化，省级财政通过委托投资等形式，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重大创新和应用示范项目，给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5%的股权投资。（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8．引导企业积极开展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2022年对首次申请DCMM二级及以上认证企业所发生的评估费用，给予最高30%、不超过10万元的财政补贴。2022年年底前，完成国家级DCMM区域试点任务，推动100家以上企业开展DCMM贯标。（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9．每年对新认定的10个左右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0．完善省属企业创新发展考核，提高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支出视同效益额比例。（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31．按照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要求，对全省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并实施差异化管控。A级企业和引领性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可以不停产限产，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根据绩效分级采取不同比例停限产减排措施。（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2．优化企业环保服务，建立年度省级重点项目服务台账，实行“点对点”跟进服务、上门服务，即来即审、并联评估。帮扶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办理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到20个工作日。（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3．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对开展荒山荒地、废弃矿山、黑臭水体、采煤沉陷地、工业遗址等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允许利用不超过3%的治理面积从事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相关产业开发。（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4．积极做好用海要素保障，探索开展海域分层立体使用管理试点工作。支持海上风电、海上光伏、海洋牧场等重点项目用海。对符合条件的省重点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予以减缴不超过地方分成部分20%的海域使用金。（牵头单位：省海洋局）

35．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项目，支持引导有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和能力的产业园区、“十强”产业协会等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2022年计划建设30个工作站，每个工作站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四、支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36．2022年，评审认定10个省级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每个给予500万元财政资金补助，专项用于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及相关设施装备建设。（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37．2022年，评审认定10个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每个给予500万元财政资金补助，专项用于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工作。（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38．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对于使用政策性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整县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的县（市、区），按照贷款额分档，省级财政于次年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39．省级财政对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亩18元。对森林蓄积量增长率高于全省平均增长率的市，每高0.01个百分点，省级财政向市级财政补偿10万元；对森林蓄积量增长率低于全省平均增长率的市，每低0.01个百分点，市级财政向省级财政缴纳10万元。新增造林每亩补助不超过800元，退化林修复、农田林网和见缝插绿每亩补助不超过400元。（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40．依据耕地保护激励评价标准，对上一年度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20个县（市、区），按排名先后给予差别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资金奖励。省级奖励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县（市、区）政府统筹使用。省级奖励资金，由县（市、区）政府全部用于激励本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乡镇。（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41．加大区域粮食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胶东经济圈、鲁南经济圈和黄河流域等4个省级区域性粮食安全应急保障基地，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给予支持。（牵头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培育壮大市场需求

42．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对2022年符合条件的非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5.04万元/辆，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6.48万元/辆。（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43．设立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原费改税补助部分继续直接发放给出租车司机；其余部分30%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70%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44．创新提升第六届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将旅游线路、景区门票、星级酒店（民宿）、数字文化产品纳入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补贴范围，依托“好客山东 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打造消费季整合平台，组织不少于3000家省内文旅企业免费入驻。（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45．以数字化方式驱动阅读方式变革，实施全民阅读“书香山东·数字阅读”共享工程，完善全民阅读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将10万册图书、3000种期刊、10000集视频讲座、5000集听书、400门文化慕课阅读资源纳入数字阅读二维码，在农村、社区等公共区域广泛投放，实现全民阅读指数、生活品质“双提升”。（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46．支持各市在拥有文化底蕴和商业资源的街区，搭建集博物馆、非遗传习、研学旅行、娱乐购物于一体的老字号集聚平台，打造城市网红打卡地、品质消费集聚区，集聚区省级以上老字号要达30家以上，年销售额达到5亿元以上，年人流量100万人次以上。2022年认定3个老字号集聚区，省级财政每个支持100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47．开展质量强县创建活动，今后3年每年以考核评价方式认定10个质量强县（市、区），每个给予200万专项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48．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培育行动，2022年计划培育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2家、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7家，每家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六、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49．煤炭、天然气、石油承储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符合条件的，可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承储企业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可按规定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对参与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的物流企业，其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符合规定条件的，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承储企业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留抵税额按规定予以退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50．国资监管机构对承担政府煤气油储备任务的企业实施分类核算和分类考核，承担政府煤气油储备任务对经营指标产生影响的，考虑各类财政补贴后据实调整考核结果。（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51．对2022—2025年建成并网的“十四五”漂浮式海上光伏项目，分别按照每千瓦1000元、800元、600元、400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补贴规模分别不超过10万千瓦、20万千瓦、30万千瓦、40万千瓦。将海上光伏纳入省重点项目，统筹解决用海用地问题。对2025年年底前建成的漂浮式海上光伏项目，免于配建或租赁储能设施，优先参与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配套送出工程，允许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山东能源监管办、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52．对2022—2024年建成并网的“十四五”海上风电项目，分别按照每千瓦800元、500元、300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补贴规模分别不超过200万千瓦、340万千瓦、160万千瓦。2023年年底前建成并网的海上风电项目，免于配建或租赁储能设施。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配套送出工程，允许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山东能源监管办、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53．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按照市场化方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海上光伏和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支持各市将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海上光伏和海上风电项目纳入项目库，按规定程序予以支持。对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进口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等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54．研究制定燃气机组“容量电价+电量电价”两部制电价疏导政策。将燃机项目调峰容量视作可再生能源配建储能，允许燃机进入电力现货市场，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调峰燃机发电价格。（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55．制定省级加氢站建设审批管理办法，统一规范加氢站审批、建设、验收标准。（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6．探索可再生能源制氢、制氢加氢一体站试点项目不在化工园区发展，且不受固定投资额不低于3亿元的限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应急厅、省化工专项行动办）

七、加大总部经济招引力度

57．对于2022—2023年度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根据产业分类、经济贡献情况、注册资本等不同情况，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58．2022—2023年，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省级财政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59．加快推动总部企业（机构）上市融资步伐，在山东省新设立、新引进或在山东省注册的原有总部企业（机构），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省级财政分阶段给予每家企业总额500万元补助。其中，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的，补助200万元；经证监会发审委或交易所上市委审核（审议）通过的，再补助200万元；上市融资成功后，再补助100万元。（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60．对2022—2023年度引进和培育总部企业（机构）数量、数量增幅（基数为零除外）、经营贡献、使用外资和地方经济贡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位于全省前5名的县（市、区），以省政府名义予以通报表扬，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61．具备建设工程行业最高等级资质，上年度在山东省地方经济贡献超过5000万元的建筑施工企业，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超过5000万元（不限地域）的勘察、设计企业及超过1000万元（不限地域）的监理企业，在山东省设立的业务覆盖范围不少于2个省份的全资子公司，可直接申请省级审批权限内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支持建筑业总部企业设立省级技术中心，对于总部企业设立的技术中心达到相应资金、技术、人才等标准且满2年的，可直接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62．对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纳入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评审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人才本人及配偶子女，按照相关规定在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给予便利化服务保障。（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63．加快总部经济环评审批，实行并联提速审批、即来即审，审批时限由25个工作日压缩到20个工作日。对列入《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2020年本）》的建设项目，实行环评豁免管理。（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64．对于引进落地对全省和相关市、县（市、区）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总部项目，依法依规在政策上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实施“一企一策”。（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督导落实）

**二、金融解困政策解读**

1．碳减排支持工具。2021年11月，人民银行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通过碳减排支持工具向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为碳减排重点领域内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贷款。人民银行按照碳减排贷款本金的60%向金融机构提供工具资金，期限1年，可展期2次，利率为1.75%。【《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278号）】

政策支持范围：暂定为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21家金融机构。具体到济宁包括农发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恒丰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等19家金融机构。

所需申领材料：碳减排贷款统计信息和碳减排贷款台账、贷款合同、质押合同

具体办理流程：自2022年第一季度起，按季度发放碳减排支持工具资金。金融机构总行于次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向人民银行申请碳减排支持工具资金，并报送碳减排贷款统计信息和碳减排贷款台账。对审核通过的碳减排贷款，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与金融机构总行签订贷款合同、质押合同等。

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责任科室：货币信贷管理科

责 任 人：宋东方

联系电话：0537-2070830

2．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2021年11月，人民银行设立2000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专项支持金融机构向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煤炭清洁高效加工、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工业清洁燃烧和清洁供热、民用清洁采暖、煤炭资源综合利用、煤层气开发利用等领域提供优惠利率贷款。【《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关于设立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289号）】

政策支持范围：包括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7家金融机构。具体到济宁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等5家金融机构。

所需申领材料：金融机构需向人民银行提供合格债券或经央行内部评级达标的信贷资产作为质押品。

具体办理流程：金融机构向支持范围内符合标准的项目发放贷款后，于每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向人民银行申请专项再贷款资金。对于符合要求的贷款，人民银行按贷款本金等额提供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

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责任科室：货币信贷管理科

责 任 人：宋东方

联系电话：0537-2070830

3．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2022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关于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344）】

政策支持范围：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持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范围按年确定，为上年度第三季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为1—5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所需申领材料：《利率互换协议》。

具体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在每季度后第一个月10日前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向当地人民银行提出申请。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审核后于季度后第一个月12日前报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审定后，季度后第一个月20日前组织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与地方法人银行签订利率互换协议，次月10日进行清算。

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责任科室：货币信贷管理科

责 任 人：王辰

联系电话：0537-2070590

4．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便利企业资金结算。深入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扩面、提质、增效。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支持试点银行将“材料多、环节多”的业务和“笔数多、信用好”的企业纳入试点范围，吸纳优质中小型涉外企业参与试点。试点企业可在试点银行享受以下便利化措施。①银行按照展业原则为试点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免于逐笔审核单证材料。②银行能确认试点企业货物贸易付汇业务真实合法的，可免于办理进口报关电子信息核验手续。③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含）的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汇的，可在银行直接办理，免于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提升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质效有关事宜的通知》（汇综发〔2022〕2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关于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汇发〔2020〕7号）】

政策支持范围：①在山东省内注册，企业原则上在试点银行持续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两年以上，具备真实的试点业务需求。②企业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收支结构合理，资金收付结构合理稳定。③生产经营状况稳定、诚信度高、守法合规情况好，近三年未被外汇局处罚且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如有）持续为A类。④具备保证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收支合规性的措施，配备专人对试点业务进行监督评估，企业审慎经营、财务中性，企业贸易信贷、贸易融资应具有合理性，按规定报告贸易信贷等信息。

所需申领材料：根据试点银行要求提交相应申请材料。

企业具体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向试点银行申请，由试点银行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评估后成为试点企业。试点银行是指已向外汇局备案具备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资格的银行，目前我市的工、农、中、建四家银行均为试点银行。

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责任科室：外汇管理科

责 任 人：郭廷坦

联系电话：0537-2070820

5．支持涉外企业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支持基于实体经济创新发展需要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是包括但不限于离岸转手买卖、全球采购、委托境外加工、承包工程境外购买货物等，鼓励银行优化金融服务，引导银行为真实合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21〕329号）】

政策支持范围：①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结果为A类。②企业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交易真实、合法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和逻辑性。③企业业务经合理审查未发现存在涉嫌利用虚假或构造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进行投机套利、违规转移资金或骗取银行融资等异常情况。

所需申领材料：根据结算银行要求提交相应单证材料办理相关结算业务。

企业具体办理流程：该业务为通过银行办理的国际结算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可咨询经办业务银行。

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责任科室：外汇管理科

责 任 人：郭廷坦

联系电话：0537-2070820

6．取消特殊退汇业务登记。便利外贸企业小额退汇业务，提升企业资金收付效率，对于符合条件且具有真实背景的小额退汇业务，无需事前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可直接在金融机构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政策支持范围：①现有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分类为A类的企业。②单笔等值5万美元（含）以下的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汇的业务。

所需申领材料：企业持原收付款凭证、原进出口协议等相关单证材料前往结算银行办理。

企业具体办理流程：取消外汇局登记环节，通过结算银行直接办理。

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责任科室：外汇管理科

责 任 人：郭廷坦

联系电话：0537-2070820

7．放宽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开立。深化放管服改革，降低企业账户管理成本，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可自主决定是否开立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可先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也可进入企业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或结汇。【《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政策支持范围：开办出口贸易外汇业务的外贸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根据结算银行要求提交相应单证材料办理。

企业具体办理流程：通过结算银行直接办理。

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责任科室：外汇管理科

责 任 人：郭廷坦

联系电话：0537-2070820

8．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1）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鼓励商业银行在免收一个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不含不动户管理费，下同）和年费基础上，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

（2）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下同）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商业银行应按照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9折实行优惠。实际收费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鼓励继续执行实际收费标准。人民银行指导清算机构对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单笔10万元以下的交易按照现行费率9折实行优惠。银行卡清算机构免收小微企业卡、单位结算卡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

（3）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商业银行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4）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银行卡清算机构协调成员机构，对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9折优惠、封顶值维持不变，对优惠类商户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继续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7.8折优惠。收单机构应同步降低对商户的收单服务费，切实将发卡行、银行卡清算机构让利传导至商户。

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降费期限为长期，其余降费措施优惠期限为3年。

政策支持范围：票据业务、银行卡刷卡降费对象为所有客户（商户），其余措施降费对象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企业具体办理流程：在商业银行办理业务时自动减免

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责任科室：支付结算科

责 任 人：闫电勋

联系电话：0537-2070908

9．对赴乡村振兴板挂牌融资的企业进行奖励。对完成股改且在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乡村振兴板挂牌企业根据挂牌层级分别最高给予15万元、30万元奖励。对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乡村振兴板挂牌企业通过股权交易实现直接融资的，市级财政按企业到位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我市资金额5‰的比例一次性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政策支持范围：全市完成股份制改造并赴区域股权交易市场乡村振兴板挂牌融资的涉农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①济宁市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资金申请表；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省级及以上层面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瞪羚”、“准独角兽”、“单项冠军”或“隐形冠军”企业的认定文件；③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证明文件复印件；④区域股权市场挂牌企业需提供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同意股份公司挂牌证明等文件复印件；⑤省内区域股权市场挂牌企业实现直接融资的需要提供：私募股权融资证明，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与挂牌企业无关联关系的证明、募集资金调回我市证明等文件复印件。

具体办理流程：由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制发申报通知，组织县（市、区）申报。申报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财政局提出申请。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科室：资本市场科

责 任 人：贺纪书

联系电话：0537-2076617

10．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加大对吸纳新市民就业较多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商业银行加强小微企业“首贷户”拓展和信用贷款投放，支持吸纳较多新市民就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获得信贷资金。【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4号）】

政策支持范围：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

所需申领材料及具体办理流程：按政策规定要求由企业和银行自主协商确定，企业向贷款所在行申请，根据银行机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

责任单位：济宁银保监分局

责任科室：普惠金融科

具体负责人：蒿楠楠

联系方式：0537-2653187

**三、科技创新政策解读**

1．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继续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引导科技企业用好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制度和科技增信评价体系，用好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国科办区〔2022〕2号）】

政策支持范围：在山东省内注册、且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的企业。

申报条件：①申报企业须围绕重点产业领域方向，通过产学研合作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同申报并组织实施，且须附产学研合作协议。②申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技术水平高，目标任务应明确具体，预期技术指标应量化可考核，项目完成时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和产业化指标。申报项目研发内容不得与已立项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或其他省直有关单位立项项目相同或类似。③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研究思路的主要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须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并能在任务期内主持完成项目研究工作。鼓励青年科研人员、企业科技特派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④每个企业、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1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每个企业、项目负责人牵头的在研省科技计划项目不超过2项。⑤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指标、数据和相关证明、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申报项目受理后，在立项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材料。⑥申报项目须为各市已通过遴选立项并给予资金支持的项目，一般应不低于省级资助额度。

所需申领材料：①在线申报时无需提供纸质材料。②项目立项后，需提报项目申报书、项目任务书。

具体办理流程：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进行申报，项目负责人登录个人申报账号（登录网址：http://cloud.sdstc.gov.cn/）后，找到网上大厅—项目—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按照系统相关提示和要求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等内容，全部填写完毕后由企业管理账号审核提交，最终经设区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提交至省科技厅。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科室：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科

责 任 人：付贵福

联系电话：0537-3379956

2．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继续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引导科技企业用好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制度和科技增信评价体系，用好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政策支持范围：为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编号企业发放贷款的商业银行。

申报条件：①发放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已按程序完成备案并公告。②贷款出现逾期认定不良不超过3个月。③贷款银行按程序履行贷后管理，贷款逾期后进行积极催收，但仍未能收回全部贷款。④年度不良贷款率在5%以内。

所需申领材料：关于\*\*公司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申请函。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向风险补偿银行申请贷款。②银行放贷后向市科技局提交相关备案材料。③市科技局将备案材料提交至省科技厅。④省科技厅将放贷银行列入风险补偿对象。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科室：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

责 任 人：梁晨光

联系电话：0537-3379709

3．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集中力量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研发攻关，组织实施2022年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统筹安排60%左右的省级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培育新动能，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轨道交通、高端装备材料、生物工程技术、新药及高端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

政策支持范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研究思路的主要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须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并能在任务期内主持完成项目研究工作。鼓励青年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鼓励受聘于省内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全职受聘人员须由省内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中央、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申报条件：①牵头申报单位须为山东省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②申报项目应符合指南中课题确定的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要求，具有较强的创新性，目标任务应明确具体，尽量覆盖指南课题中更多的研究内容，预期技术指标应量化可考核，项目完成时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和产业化指标。申报项目研发内容不得与已立项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或其他省直有关单位立项项目相同或类似。③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资金平均支持强度不低于1000万元，其中牵头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其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应当不低于申请省级财政资金资助额度，自筹经费与申请省级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之比应当不低于4∶1；牵头申报单位为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其技术成果必须在省内企业转化并示范应用，自筹经费与申请省级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之比应当不低于2∶1。若项目省拨财政资金未达到申请资金额度，项目申报单位应承诺通过自筹解决差额部分。④每个项目的合作单位原则上不超过4家。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研究思路的主要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须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并能在任务期内主持完成项目研究工作。

所需申领材料：①项目申报书。②预算申报书。

具体办理流程：①项目负责人在科技云平台中（登录网址：http://cloud.sdstc.gov.cn）登录个人申报账号，按照系统相关提示和要求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和预算申报书，全部填写完毕后提交单位管理账号审核后，经各级主管部门审核，最终经一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至省科技厅。一级主管部门包括各设区市科技局、部属高校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②为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本次申报无需提供相关纸质材料。项目立项计划初步确定后，立项项目需提供全套纸质材料归档保存，纸质材料须与网上申报材料完全一致，否则取消立项资格。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科室：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科、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责 任 人：梁晨光、付贵福、白令涛

联系电话：0537-3379709、0537-3379956、0537-3379991

4．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从2021年起，省自然科学基金设立集成电路专项基金，面向全球支持优秀科技人才联合山东省团队开展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研究；在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中分别设立集成电路、新材料、新能源专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政策支持范围：山东省行政区域内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含中央驻鲁单位）、新型研发机构。

申报条件：①项目申报人为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具有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发能力，拥有较强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和工作责任心。②项目申报人有2项（含）以上山东省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不得申报；已申报2021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第一批）及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的不得申报，申报人同年只能申报1项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期内申报人有未结题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021年7月1日前项目结题报告已经推荐单位审核提交的除外）的不得申报。③根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具备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条件的不得申报。连续2次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未获立项的，不允许申报。④面向全国发布的智慧计算、氟硅材料、生物医药和中医药领域，省外单位申报需联合省内注册单位作为依托单位进行申报。合作单位不超过2家，重点支持项目有合作单位的需提供合作协议。

所需申领材料：①项目申报书。②预算申报书。

具体办理流程：项目申报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http://cloud.sdstc.gov.cn/）在线填报。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科室：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

责 任 人：梁晨光

联系电话：0537-3379709

5．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电路领域的科技型企业，给予10%的研发投入后补助。

政策支持范围：①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市）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和当年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②申报企业同时应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电路领域的科技型企业。

申报条件：①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市）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和2020年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②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并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应积极填报研发统计数据。③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4%（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6%（含）以上。

所需申领材料：《关于企业所属重点高新技术领域情况说明》并附企业知识产权等相关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级科技部门组织企业按照自愿的原则提出补助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进行申报。②市级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进行审核，确定补助对象，报送省科技厅。③省科技厅下达补助计划。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科室：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责 任 人：付贵福

联系电话：0537-3379956

6．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力度，对新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给予每个平台1000万元经费支持，用于项目攻关、设备购置、人才引进。

政策支持范围：新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申报条件：①已运行、并对外开放2年以上的部门重点实验室，从事基础或应用基础研究，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或特色，在国内本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能承担和完成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有比较充足的国家纵向科研项目经费。②具备高水平的科研队伍，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有博士学位授予权。③实验室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科研用房集中，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总值（原值）1500万元以上。④实验室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应能保证实验室建成后的运行经费，承诺建设期间匹配投入仪器设备购置经费1000万元以上。

所需申领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科技部下发通知后，各主管部门参照国家重点实验室总体要求，择优组织具备条件的单位填报《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审核后报科技部。②科技部将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以实验室汇报演示和答辩等方式进行。③申报成功后，省科技厅安排支持经费。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科室：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

责 任 人：梁晨光

联系电话：0537-3379709

7．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力度，对新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给予每个平台1000万元经费支持，用于项目攻关、设备购置、人才引进。

政策支持范围：

（1）综合类创新中心

创新中心由相关地方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牵头或多地方联动共同建设，创新中心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组织架构，形成大协作、网络化的技术创新平台。中心（本部）是创新中心的总体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应为独立法人实体。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主要依托高校院所的优势科研力量或新型研发机构等组建。

（2）领域类创新中心

主要由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集聚整合相关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依托科研优势突出的高校院所、骨干企业等建设。支持符合相关定位和条件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培育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申报条件：

（1）组建综合类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建设布局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重点区域创新发展规划。②建设主体由相关地方政府牵头或多地方联动共同建设，发挥有关地区和部门比较优势，指导推动有优势、有条件的科研力量参与建设。③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对创新中心建设给予支持，集聚整合相关优势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源头创新力量，成为创新中心的重要研究实体。④技术领域聚焦区域重大需求或参与国际竞争的领域，凝练若干战略性技术领域作为重点方向，明确技术创新的重点目标和主攻方向。⑤组织架构一般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模式，明确区域空间布局，形成大协作、网络化的技术创新平台。

（2）组建领域类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建设布局与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部署紧密结合，聚焦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影响产业安全、参与全球竞争的关键技术领域，符合全球产业与技术创新发展趋势。②建设主体单位在该领域的科技创新优势突出、代表性强，改革创新积极性高。建设力量集聚整合该领域内全国科研优势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形成分工明确、有紧密利益捆绑的协同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协同攻关与成果转化。③牵头地方在该领域具有突出的科教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求等，符合国家在重点区域规划的重点科技和产业领域布局。④技术目标围绕产业链梳理“卡脖子”技术和“长板”技术，凝练提出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和攻关任务，突出需要解决的行业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细化建设任务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⑤人才团队集聚本领域知名的技术带头人，形成稳定的全职全时核心技术团队、专业化的技术支撑服务团队以及成果转化应用团队，聘用具有丰富科研和管理经验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作为中心运营管理主要负责人。

所需申领材料：

（1）综合类创新中心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开展领域类创新中心的培育和推荐。

（2）领域类创新中心

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方案，做好筹建理事会（董事会）、实施法人实体化运行等前期准备工作。

具体办理流程：

（1）综合类创新中心按照以下程序组建：

自上而下、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统筹布局建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按照领域类创新中心总体布局，结合本部门、本地区资源优势和技术创新需求，开展领域类创新中心的培育和推荐。

（2）领域类创新中心按照以下程序组建：

①科技部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按年度提出优先布局的领域安排。②建设主体单位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提出建设意向申请。③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在统筹平衡的基础上，开展创新中心培育，将符合条件的创新中心推荐给科技部；培育期间应完成组织编制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方案，做好筹建理事会（董事会）、实施法人实体化运行等前期准备工作。④科技部对符合组建条件的创新中心组织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并按照择优、择重、择需的原则开展建设，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科室：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

责 任 人：刘君

联系电话：0537-3379769

8．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力度，对新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给予每个平台1000万元经费支持，用于项目攻关、设备购置、人才引进。

政策支持范围：山东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或三级专科医院。

申报条件：三级甲等医院法人单位；在申报领域的临床技术水平国内领先；临床医学和转化研究能力突出，申报前五年内，在申报领域牵头主持过国家科技计划临床研究项目/课题，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优势明显；能够对拟申报的临床研究中心建设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同一所大学所附属的医疗机构在同一领域只能提交一份申报书。

所需申领材料：①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报书。②山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方案。

具体办理流程：①下发通知组织相关单位申报。②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向省科技厅推荐。③省科技厅组织相关专家评审，并发文公示。④对公示无异议的临床中心发文予以正式认定。⑤申报单位在申报书的基础上编制《山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经各市科技主管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审核，由省科技厅牵头组织专家进行论证，通过后实施。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科室：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责 任 人：白令涛

联系电话：0537-3379991

9．科技示范工程。切实发挥“氢进万家”“北斗系统”、智慧化工园区等已启动实施的科技示范工程引领支撑作用，围绕地方优势产业适时再启动一批“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科技示范工程。【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2〕15号）】

政策支持范围：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申报条件：

省科技厅发布定向申报指南。

①申报单位应根据指南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②牵头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其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应当不低于申请省级财政资金资助额度，自筹经费与申请省级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之比应当不低于4∶1；牵头申报单位为高校或考研院所的，合作单位须有省内企业参与，自筹经费与申请省级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之比应当不低于2∶1。若项目省拨财政资金未达到申请资金额度，项目申报单位应承诺通过自筹解决差额部分。项目经费预算中需包括合作单位的预算。③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研究思路的主要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须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并能在任务期内主持完成项目研究工作，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④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以及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所需申领材料：在线申报时无需提供纸质材料；项目立项后，需提报项目申报书、项目任务书。

具体办理流程：项目负责人在科技云平台中登录个人申报账号，按照系统相关提示和要求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和预算申报书，全部填写完毕后提交单位管理账号审核后，经各级主管部门审核，最终经市科学技术局审核通过后提交至省科技厅。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科室：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责 任 人：付贵福

联系电话：0537-3379956

10．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奖补政策。强化新型研发机构2021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补助。

政策支持范围：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级备案新型研发机构。

申报条件：省级备案新型研发机构经省科技厅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所需申领材料：①《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②《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关佐证材料。③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情况，科研用房、科研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基本条件建设情况，财务状况、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新型研发机构于每年1月15日前撰写《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填写《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上传科技云平台。②主管部门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评价打分，提出评价意见，确定自评结果。③专家函评。省科技厅聘请5—7名高水平专家组成函评专家组，依托科技云平台对部门自评结果为良好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函评。④现场评价。根据新型研发机构类型、领域方向等，对进入专家函评范围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现场评价。⑤省科技厅对优秀等次的，最多给予100万元经费支持。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科室：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

责 任 人：梁晨光

联系电话：0537-3379709

11．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加快推动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发展，大力培育市场化技术经理人队伍，对考核评价优秀、良好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经费支持。

政策支持范围：专业化服务机构或行业组织的独立法人单位。

申报条件：①应为专业化服务机构或行业组织。②具有企事业法人、行业协会等独立法人资格。③具备一定的技术转移服务经验和资源整合能力。④具有较为丰富的技术转移培训和组织管理经验。⑤具备大型培训活动组织能力，有稳定的培训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

所需申领材料：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规划。

具体办理流程：①科技部火炬中心负责人才培养基地的指导协调、培训备案和考核评价；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区域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规划，持续指导和支持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人才培养基地依托机构具体承担基地建设运行和培训实施工作。②各地科技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整体考虑，统筹部署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严格审核把关《建设规划》，保证内容真实、客观、准确。③火炬中心将组织科技管理、技术转移专家，采用专家评审和现场（视频）答辩相结合的方式，对《建设规划》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予以备案，纳入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④人才培养基地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各人才培养基地须按照《建设规划》和《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试行）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对未达到建设目标和要求、违法违规开展经营活动的，将取消人才培养基地资格。⑤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将加盖公章的《建设规划》纸质版2份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电子版请同时发至联系人邮箱。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科室：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

责 任 人：刘君

联系电话：0537-3379769

12．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加快推动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发展，大力培育市场化技术经理人队伍，对考核评价优秀、良好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经费支持。

政策支持范围：在山东省境内注册，并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职业培训资格和收费许可的法人单位。

申报条件：①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法人单位，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职业培训资格和收费许可。②经营范围包括技术转移培训业务，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有深刻认识理解，开展了较成功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具有丰富的技术转移培训经验，取得明显绩效。③组织管理机制完善，培训机构健全，具备与技术转移培训相关的专门师资、场所、教材及设备。④诚实守信，无不良经营记录。

所需申领材料：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申报书。

具体办理流程：①符合条件的单位填报《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申报书》，申报书应重点填报已经开展的培训情况及取得的成效，主要包括：2019年以来举办培训班期数、培训总人数、受培训人员技术转移绩效，以及编写并为其他单位提供培训教材、培训教师为其他机构授课情况，为省、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训提供先进典型和经验等。《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支撑材料报送所在市科技局。②市科技局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市科技局报送省科技厅。③省科技厅按照“区域布局、突出绩效、注重潜力”的要求，经专家审核和实地考察，初步确定符合条件的单位，在省科技厅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正式认定。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科室：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

责 任 人：刘君

联系电话：0537-3379769

13．大学科技园。依托省级高新区等创新载体，建设以成果转化、科技型企业孵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为重点的开放式大学科技园，省级财政依据建设发展绩效给予每家省级开放式大学科技园最高1000万元奖补。

政策支持范围：①科技企业、科技园区、县（市、区）地方政府。②高校或设区的市政府。

申报条件：①牵头建设单位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经与参与单位签订合作或共建大学科技园协议；制定支持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确立各方支持大学科技园发展的协同机制。②具有完备的大学科技园建设规划，建设发展思路清晰、重点任务和主要目标明确；具备建设大学科技园所需建设资金等基本条件。③具有相应的法人运营实体，负责实施大学科技园日常管理。拥有专门的服务团队，具有指导孵化企业发展、提供技术经纪服务的专业力量。④拥有权属清晰、可自主使用的研发、孵化场地，其中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60%，具备大学生创业实践空间。⑤技术研发、中间试验、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科技金融、政策法律咨询等服务条件相对完善，开放共享机制健全。

所需申领材料：①申报表。②建设方案。

具体办理流程：①申请建设大学科技园，牵头建设单位为科技企业、科技园区或县（市、区）地方政府的，由牵头单位向所在设区的市科技局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科技局会同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送省科技厅；牵头建设单位为高校或设区的市政府的，由牵头单位直接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②省科技厅会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大学科技园建设申请进行评估，对通过答辩评审和现场考察，达到建设标准的大学科技园，由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联合发文确认。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科室：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责 任 人：付贵福

联系电话：0537-3379956

14．农业良种工程。2022年，省财政安排2亿元，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护、精准鉴定和创新利用、生物育种平台建设。

政策支持范围：山东省境内注册的种业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以及相关的新型研发机构。

申报条件：

（一）项目牵头单位条件和要求：

①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为山东省境内注册的种业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以及相关的新型研发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技术优势、研发能力和研究基础，一般应有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国家或省级创新平台。同等情况下，优先支持企业作为牵头单位申报项目。

②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首席专家要与每个联合申报单位签署合作协议，明确约定各自所承担的目标任务、工作责任和经费（包括自筹经费）。

③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项目牵头单位、首席专家须签署诚信承诺书。

④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据实编报预算，并专款专用。鼓励企业配套自筹资金参与项目实施。

（二）项目联合申报单位条件和要求：

①联合申报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种业企业；有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技术优势、研发能力和研究基础，能承担种业全链条创新部分攻关任务，一般应有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国家或省级创新平台。

②联合申报单位数量不超5家，若牵头承担单位是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的，必须有企业参与。

所需申领材料：①山东省农业良种工程项目申报书。②企业营业执照。③关于企业财务状况、知识产权、获得的各项荣誉、取得的成果等证明材料。④项目预算书。⑤申报单位承诺书。⑥合作单位信息及合作协议书。

具体办理流程：项目首席专家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登录网址：http://cloud.sdstc.gov.cn/）“山东省农业良种工程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填报。提交项目牵头单位审核后，报主管部门审核。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科室：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责 任 人：白令涛

联系电话：0537-3379991

**四、就业保障政策解读**

1．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和岗位补贴。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并按照每人每月500元给予岗位补贴。【《关于印发济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社〔2019〕11号）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就业政策岗位补贴标准的通知》】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

所需申领材料：《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申领表》；银行代发工资明细账（单）；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

具体办理流程：

网办流程：

①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全程网办，网址：http://www.shandong.gov.cn。

②通过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办理，网址：http://ggjyrc.hrss.shan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

现场办理流程：

①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核查补贴申请材料，对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审核通过的，在规定期限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责任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责任科室：就业服务科

责 任 人：程璟

联系电话：0537-2343234

2．中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可申请最高6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合伙及组织起来创业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个人、小微企业每次贷款最长期限分别为3年、2年，对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关于印发济宁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济人社字〔2020〕3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济财金〔2020〕20号）】

政策支持范围：

（1）小微企业创业贷款：①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②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③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2）个人类创业贷款：①属于下列人员范围：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济创业青年等；②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所需申领材料：

①小微企业创业贷款：《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的《居民身份证》；企业职工花名册（包括职工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劳动合同起止时间）；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的身份类别证明材料；企业财务报表。②个人类创业贷款：创业者身份类别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具体办理流程：①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将申请材料提交至经营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创业贷款窗口或合作银行的创业贷款经办窗口；②工作人员将申报材料与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数据比对，电话告知审核结果；③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考察，审批通过后发放贷款。

责任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责任科室：创业担保贷款科

责 任 人：宋振全

联系电话：0537-2342096

3．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2013年10月1日以后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1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关于印发济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社〔2019〕11号）】

所需申领材料：《济宁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公司财务报表；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具体办理流程：

网办流程：

①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全程网办，网址：http://www.shandong.gov.cn。

②通过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办理，网址：http://ggjyrc.hrss.shan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

现场办理流程：

①小微企业创业人员携带材料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核查补贴申请材料，对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审核通过的，在规定期限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责任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责任科室：就业服务科

责 任 人：程璟

联系电话：0537-2347770

4．引进青年人才补贴。对各类企业新引进的全职工作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45周岁），市财政3年内按照每人每月5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新引进的全职工作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5周岁），全日制学士本科生（含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0周岁），企业税务登记县（市、区）财政3年内按照每人每月2000元、1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其中，本硕均为“双一流”高校或原“211”“985”院校的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或原“211”“985”院校的学士本科生引才补贴标准提高为每月3000元、2000元。用人单位可按不高于30%的比例从引才补贴中列支引才工作经费，其余资金通过绩效考核方式，差异化补贴相应层次引进人才。【《关于实施“智汇济宁·才绘圣城”工程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济发〔2020〕13号）】

政策支持范围：

各类企业与新引进人才签订劳动合同日期为2020年6月15日（含）以后，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所需申领材料：人才身份证、学历证书、劳动合同。

具体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申请“青年人才（博士）”引才补贴的，通过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在线申报平台（http://60.211.225.16:8081/）受理；申请“青年人才（硕士、本科）”引才补贴的，通过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

审核公示。受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企业社保缴纳情况进行复审，形成拟发放人员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政策兑现。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发放到引才单位。

责任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责任科室：人才开发服务科

责 任 人：徐锟

联系电话：0537-2967973

五、工业运行政策解读

1．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2022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30%，即最高补贴5万元/辆；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2022年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20%，即最高补贴5.7万元/辆。补贴标准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12月31日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终止，12月31日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

政策支持范围：对购买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以下简称“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的消费者进行补贴。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按照扣减补助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财政按程序将企业垫付的补助资金再拨付给生产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根据省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国家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省、市、县三级四部门逐级将通知转发至汽车生产企业。②汽车生产企业根据通知要求，向辖区四部门提供补助资金清算申请报告、车辆销售发票、注册登记信息、产品技术参数、运行情况及零部件采购发票等申请材料。市、县工信部门会同财政、科技、发改等有关部门对申请材料逐级进行初审后报省级四部门。省级四部门经财务审查、资料审核、重点抽查、公示后，将申请材料报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当地监管局对申请材料信息认定后报国家四部委。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汽车产业科

责 任 人：魏明灿

联系电话：0537-2076896

2．企业流量费用补贴。采取流量券补贴等方式，支持企业参加“山东制造网行天下”特色产品网络销售专项行动，分领域分场次开展直播订货会、采销对接会等活动，每年新培育1万户网络销售应用企业，对企业流量费用最高补贴3000元。

政策支持范围：山东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鲁财资环〔2019〕11号）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方向的制造业企业或销售山东制造产品的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smesd.com.cn）领取流量券，用于购买山东省中小企业网上拓市场共享平台的网络营销服务项目。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中小企业科

责 任 人：史圆圆

联系电话：0537-2076897

3．智能化技术改造资金支持。2021年1月1日起，对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购置费用（其中，相应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单项购置费在10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100万元），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500万元。

政策支持范围：企业在建或新开工的，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建设的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以及实施基于工业互联网改造等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具体范围以省厅具体通知要求为准。

具体办理流程：省厅通知—组织申报—省厅审核—资金拨付，具体申报流程以省工信厅通知要求为准。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技改办

责 任 人：张伟

联系电话：0537-2078339

4．实施重点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奖励制度。在“十强”产业和未来新兴产业领域，对上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500万元且增幅达到10%以上的重点企业中，年薪高于100万元的研发一线人员，由省政府统一进行表扬，其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市县级留成部分，由市县级政府全额予以奖励。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

政策支持范围：申报人选所在企业应属山东省重点产业链企业，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500万元且增幅达到10%以上。申报人选须为研发一线全职工作的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企业实际给付计缴所得税年度薪酬总额不低于100万元，并依法诚信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产业链创新发展、企业效益提升发挥重大作用。

具体办理流程：①推荐。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由企业向所在地工信局提出申请，所在地工信局进行资格审查，征求当地税务部门意见后推荐到省工信厅。②初审。省工信厅分产业链组织初审后，抽调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综合审查，确定建议人选名单。③公示。省工信厅对建议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的，将进行核查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④奖励。入选人员由省政府进行表扬。各市县级政府负责落实，人才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市县级留成部分，由市县级政府全额予以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科技科

责 任 人：刘娟娟

联系电话：0537-2348168

5．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或股权投资支持。调整优化重大技术改造财政贴息政策，省级设立“技改专项贷”，建立财政、银行、担保全方位融资联动机制，变“竣工后贴息”为“建设中支持”。建立“技改专项贷”项目库，统筹用好省级技改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或股权投资支持。其中：贷款贴息按银行最新一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最高2000万元确定；对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项目，最高给予担保总额0.5%的补助。

政策支持范围：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产业基础再造等重点方向，对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

具体办理流程：省厅通知—组织申报—省厅审核—资金拨付。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技改办

责 任 人：张伟

联系电话：0537-2078339

6．工业互联网平台奖补。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鼓励争创国家“双跨”平台，2022年对主营业务收入、工业设备连接数、用户及开发者数、服务中小企业数等指标综合排名前10位的省级以上平台，省级财政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企业上云上平台收入总额的10%—30%，每个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

支持范围、申领材料和办理流程：该项政策省工信厅统一组织申报。2022年待收到省工信厅正式通知后，市工信局按照通知要求积极推荐企业申报。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工业互联网科

责 任 人：刘经纬

联系电话：0537-2319339

7．全省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奖补。提高工业互联网网络互通能力，统筹优化全省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布局，2022年对商业模式清晰，且标识解析注册量、标识解析量等指标综合排名前5的二级节点，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完善“云服务券”补贴政策，支持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赋能揭榜和战略咨询转型，举办工业互联网大赛、5G应用创新大赛和全省工业互联网专题培训。

支持范围、申领材料和办理流程：该项政策省工信厅统一组织，预计2022年下半年开展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评价工作。待收到省工信厅正式通知后，市工信局按照通知要求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工业互联网科

责 任 人：刘经纬

联系电话：0537-2319339

8．数字产业园区奖补。围绕集聚水平、辐射带动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等，2022年对省内数字经济园区开展综合评价，筛选优势突出的省级数字产业园区，择优给予每个最高200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发展。

政策支持范围：经省工信厅遴选认定的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参与评估，省工信厅通过现场查看、组织专家评审等多种方式对园区进行综合评价，通过评估的按等次给予财政奖补。

具体办理流程：省厅通知—组织申报—省厅审核—资金拨付，具体申报流程以省工信厅通知要求为准。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软件科

责 任 人：张昕

联系电话：0537-2967299

9．集成电路产业财政奖补。对山东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次与合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签订流片合同，并利用其生产线完成产品流片的费用，给予单户企业最高300万元补助。其中，实施多项目晶圆流片的，按照不超过其首轮流片费用的70%给予补贴；实施全掩膜流片的，按照不超过其首轮流片费用的50%给予补贴；产品工艺制程在28纳米以下或以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作为衬底加工生产的流片，补贴比例适当上浮。

支持范围、申领材料和办理流程：经对接省工信厅，今年该政策将继续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集成电路产业财政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工〔2020〕221号）】文件要求进行实施，参照2021年开展情况，预计5、6月份组织实施，届时我市将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电子信息科

责 任 人：庞慧敏

联系电话：0537-2325151

10．特色产业集群奖补。支持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围绕集群综合实力、发展活力、研发创新能力、公共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2022年对评价结果居前10位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支持范围、申领材料和办理流程：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且在有效期内的特色产业集群均可申报。按照自愿原则申报。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确认，组织初审遴选，推荐至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对外征求意见，分别形成公示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评价结果。具体申报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中小企业科

责 任 人：史圆圆

联系电话：0537-2076897

11．对承担国家产业基础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支持。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关键基础、核心技术、“卡脖子”等薄弱环节，采用“揭榜挂帅”机制实施技术攻关，对承担国家产业基础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企业，省级财政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择优予以支持，财政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企业总股本的25%。

政策支持范围：目前，省工信厅正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待相关细则出台后，我市将按规定执行。

具体办理流程：省厅通知—组织申报—省厅审核—资金拨付，具体申报流程以省工信厅通知要求为准。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技改办

责 任 人：张伟

联系电话：0537-2078339

12．信创产品类保费补贴。积极将信创产品纳入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高端软件等推广目录，对生产企业为相关产品购买的符合条件的保险，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3%的费率上限及企业实际投保额的8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500万元保费补贴，支持信创产品加快产业化规模化应用。

政策支持范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方面，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企业提出保险补偿申请，企业需支付不低于保费总额30%的首期保费，其余保费的缴费时限和方式按照有关规定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国家、省财政将按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的比例进行保费补贴。高端软件首版次方面，省内企事业单位通过自主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其功能或性能有重大突破，在该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者打破市场垄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尚未取得重大市场业绩的同产品名称、同一版本号的软件产品，入选省首版次高端软件名录可申报保险补偿。

具体办理流程：省厅通知—组织申报—省厅审核—资金拨付，具体申报流程以省工信厅通知要求为准。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装备产业科、软件科

责 任 人：钟鸣、张昕

联系方式：0537-2317261，0537-2967299

13．优质企业创新服务券补贴。鼓励“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等优质企业创新发展，通过“创新服务券”等模式，严选服务机构、配券产品和领券条件，支持企业围绕创新和技术、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市场开拓等方向提升能力，按照服务额度比例，单张服务券最高补贴5万元。

支持范围、申领材料和办理流程：目前，省工信厅正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待相关细则出台后，我市将按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中小企业科

责 任 人：史圆圆

联系电话：0537-2076897

14．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其申报职称的重要参考。

政策支持范围：在符合申报职称标准条件的前提下，评审过程中优先考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的创新能力。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人事科

责 任 人：牛伟东

联系电话：0537-2967647

15．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

政策支持范围：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实施的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

所需申领材料：具体申报所需材料以上级通知为准。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申报；县市区发改、工信部门初审并上报市级发改或工信部门；经省级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评审。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技改办

责 任 人：张伟

联系电话：0537-2078339

16．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

政策支持范围：区域相邻、区域内特定制造业行业优势突出、符合国家和省重点培育方向、区域或跨区域组织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所需申领材料：具体申报所需材料以国家工信部通知为准。

具体办理流程：工信部通知—组织申报—省厅推介—国家评比。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技改办

责 任 人：张伟

联系电话：0537-2078339

17．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项目培育。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推动重大战略区域北斗规模化应用。

政策支持范围：计划在在全省每年评选出若干个带动作用明显，市场前景广阔、创新效应显著的特色应用示范项目，打造一批北斗应用示范场景。

所需申领材料：具体申报所需材料以省厅通知为准。

具体办理流程：省厅通知—组织申报—省厅审核—资金拨付，具体申报流程以省工信厅通知要求为准。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电子信息科

责 任 人：庞慧敏

联系电话：0537-2325151

**六、外经外贸政策解读**

1．建立国际物流纾困常态化解决机制。优化“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功能，分海运、空运、铁路运输方式统一受理外贸企业国际物流诉求，分类推送至相关单位办理。建立企业诉求信息共享、办理进展在线查询、跟踪督办工作机制。

政策支持范围：注册“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的外贸外资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等相关信息（无需纸质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通过微信关注“山东省商务厅政务服务”公众号，由“填报入口—外经贸企业入口”路径登录“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完善信息后即可提交问题诉求。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科室：外贸外经科

责 任 人：杜少玉

联系电话：0537-2312057

2．扩大高新技术设备及关键部件和母婴用品、食品农产品等民生用品进口。对符合“十强”产业的高新技术设备及关键部件进口，以不超过申报年度6月30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贴息率，具体由各市自主确定并落实贴息资金，省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贴息率可上浮5%。

政策支持范围：除以加工贸易方式以外的其他贸易方式进口高新技术设备及关键部件和母婴用品、食品农产品等民生用品的外贸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申请货物进口企业须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且申请企业须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

具体办理流程：市商务局下发通知，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并初审；市商务局审核后给予支持。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科室：外贸外经科

责 任 人：杜少玉

联系电话：0537-2312057

3．开展省级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工程。2022年认定15个跨境电商平台、20个跨境电商产业园、50个公共海外仓，每个主体省财政最高支持50万元。

政策支持范围：在省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开展相关业务一年以上，经营纳税及信用情况良好，未曾违反我国和所在国法律法规的企业主体。

所需申领材料：根据省商务厅相关通知要求提供材料。主要包括主体单位申请报告、跨境电商主体基本情况及证明材料、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及证明材料、园区建设实施方案、海外仓权属证明等。

具体办理流程：申请企业或单位依据申报条件和材料要求，制作申报材料，报送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原件后，将推荐意见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评分，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年度拟认定主体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并给予支持。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科室：外贸外经科

责 任 人：杜少玉

联系电话：0537-2312057

4．保险公司“关税保”项下赔付损失。以省公司为单位，对年度赔付总额超过“关税保”年度保费收入150%以上、200%以下的部分，财政承担30%；赔付总额超过保费收入200%以上的部分，财政承担20%，单户保险公司最高补偿限额3000万元。对“关税保”项下赔付损失财政承担部分，省级财政与出险企业所在市市级财政按5∶5比例分担。

政策支持范围：具有“关税保”经营资质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8家保险公司，在山东设立的省级分公司。

所需申领材料：依据《山东省关税保证保险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保险公司提供赔付损失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申请报告。

具体办理流程：“关税保”发生赔付后，以省公司为单位，由相关保险公司汇总各市出险情况后统一提出申请。每年度终了后20日内，相关保险公司将出险情况报市级商务、财政部门审核，由各市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并提出资金申请；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联合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通过后，省市两级按规定拨付。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科室：外贸外经科

责 任 人：杜少玉

联系电话：0537-2312057

5．支持建筑企业走出去。自2021年起3年内，对山东建筑企业开展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和对外工程承包，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投资保险、出口特险（含特定合同保险和买方违约保险）和出口卖方信贷保险的保费等，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单个项目保费支出的70%、每个保费缴纳年不超过150万元、累计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给予保费补贴支持。

政策支持范围：开展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和对外工程承包，并依规备案的建筑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企业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投资保险、出口特险（含特定合同保险和买方违约保险）和出口卖方信贷保险相关证明材料（具体以省商务厅通知为准）。

具体办理流程：依据省商务厅通知要求，市商务局组织申报，审核后给予支持。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科室：外贸外经科

责 任 人：杜少玉

联系电话：0537-2312057

6．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对制造业外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1.5%予以奖励，最高奖励人民币1000万元。对非制造业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外资500万美元（含）以上的，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1%予以奖励，最高奖励人民币500万元。对落户我市，总部在境外的世界500强（以《财富》杂志当年度和上年度排名为准）制造业项目，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2%予以奖励，最高奖励人民币1000万元。鼓励外商采取并购方式参与我市传统企业改造和重组，按照并购后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1.5%予以奖励，最高奖励人民币500万元。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股，按增加注册资本当年实际到账外资的1.5%予以奖励，最高奖励人民币500万元。对外商将投资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用于对该企业转股、转增资本或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按照转股、转增资本或投资额的1.5%予以奖励，最高奖励人民币500万元。鼓励企业境外上市调回资金，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并返程投资的企业，按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1.5%予以奖励，最高奖励人民币500万元。

政策支持范围：在济宁已完成设立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申报单位最近一次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初始报告或变更报告、由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公章）、申报单位实际外资到资证明复印件（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FDI入账登记表及银行入账业务回单等外资到账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合条件的申报企业每年3月25日前向所在县市区商务部门提供申请材料。②县市区商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出具初审报告（附重大外资项目奖励申请汇总表）报市商务局。③市商务局会同市外汇管理局对通过初审的申报企业进行到资数据核查，出具审核意见，确定奖励企业名单，在相关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向市财政局提出奖励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按照《关于构建开放发展新格局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21〕10号）要求审核分配方案并报市政府审批通过，由市商务局拨付到具体企业或项目单位。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科室：外国投资管理科

责 任 人：鲍玥予

联系电话：0537-2323014

7．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投资总额5000万美元以上且当年到账1000万美元以上的重点外资项目，由省统一安排200亩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可依照相关规定申请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煤耗指标，新兴产业类项目按照基准价格给予不低于20%的优惠。

政策支持范围：已在我省设立登记且实际使用外资不低于1000万美元的外商投资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①各市商务（投促）部门登录平台系统填报《山东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申报表》（见附件）。②各市商务（投促）部门通过平台上传支持性文件和证明材料（PDF格式），包括《山东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申报表》、核准/备案文件、用地规划审查意见、环评报告（包含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求及总量指标替代方案）。③符合申报条件的世界500强投资重点外资项目，需通过平台上传加盖企业、所在市商务（投促）部门公章的股权架构图（标注股权比例），并提供直接或间接投资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省重点外资项目达到认定标准，并存在土地、能源和排污方面的需求，即可由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市商务（投促）部门提出申请。各市商务（投促）部门会同本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和税务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核实项目投资情况、拟用地符合规划情况、有无违法违规记录及整改情况、要素申请真实性，通过平台报送确需属于省级层面解决的要素需求。省商务厅及时汇总并向省有关部门推送，各部门一周内通过平台予以答复解决。难以在部门层面解决的要素需求，按照程序上报省政府协调。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科室：外国投资管理科

责 任 人：鲍玥予

联系电话：0537-2323014

8．省重大外资项目奖励。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年度实际使用外资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上项目，省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不低于3%的比例予以奖励（省级分摊2%、市级分摊1%），最高1亿元。对世界500强企业新设（增资）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过1亿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不低于3000万美元的制造业新设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政策支持范围：在我省完成设立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①重大外资项目奖励申报表（见附件1）；②外商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简介、营业执照、信息报告回执（复印件）、股权架构图（需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比例、境外股东简介、社会贡献（近三年营业收入、利润、纳税总额、吸纳就业人数、进出口商品类别及金额）、引进先进技术和高层次人才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③外商投资企业外资到账证明材料；④到账外资用途及使用情况，包括资本金账户变动流水、投资协议、到账外资资金使用比例、具体投向项目及资金使用方向（土地出让、设备及原材料采购、厂房基建施工等支出明细及董事会决议、会计凭证、合同、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有多个项目的分别列出）、未支出到账外资支出计划、企业对到账外资投资项目及支出计划的承诺书等（须包括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一年内，将到账外资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同时，5年内不减资、不撤资、不转内资并切实履行承诺等）；⑤投资建设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总额及构成、资金来源、建设周期及年度投资计划、建设进度，技术先进性、行业地位、市场前景，资源能源消耗，与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符合性，经济和社会效益、对全省产业发展贡献等，立项、环评、用地、规划、能评等批准文件或有关部门意见；⑥申请“一事一议”支持的项目，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报送申请书，提出具体申请支持事项，并附世界500强投资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和税务等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再次审核，填报《重大外资项目奖励申请汇总表》，连同企业上报的基础材料一式两份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聘请第三方开展独立审核，并征求发展改革、外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税务等省有关部门意见，确定拟奖励项目名单，在相关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按有关规定兑现奖励政策。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科室：外国投资管理科

责 任 人：鲍玥予

联系电话：0537-2323014

七、税费减免政策解读

1. 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制造业中型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可以延缓缴纳2022年1至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2年第一、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其附征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前述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

政策支持范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4亿元以下（不含4亿元）的企业（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具体办理流程：纳税人自行申报、自主享受。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收入核算和税收经济分析科

责 任 人：李光显

联系电话：0537-2928877

2.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政策支持范围：本公告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办理纳税申报时自行享受，资料（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等）留存备查。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企业所得税科

责 任 人：汪中代

联系电话：0537-2978836

3. 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支持范围：“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小型微利企业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纳税人自行申报、自主享受。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财产和行为税科、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责 任 人：汲爱国、郭兵

联系电话：0537-2397698、0537-2397637

4.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本公告发布（2022年3月3日）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政策支持范围：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

具体办理流程：纳税人自行申报、自主享受。

责任单位：济宁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货物和劳务税科

责 任 人：陈克征

联系电话：0537-2978959

5. 暂停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一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年2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政策支持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通知要求，符合条件的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

具体办理流程：纳税人自行申报、自主享受。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货物和劳务税科

责 任 人：陈克征

联系电话：0537-2978959

6. 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支持范围：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纳税人自行申报、自主享受。

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企业所得税科

责 任 人：汪中代

联系电话：0537-2978836

7.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1）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①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②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③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①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②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③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规定要求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6个行业的中大型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退（抵）税申请表》等相关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纳税人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相关要求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于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分类型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申请。

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货物与劳务税科

责 任 人：陈克征

联系电话：0537-2978959

8.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政策支持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规定，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所需申领材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附列资料等。

具体办理流程：纳税人自行申报、自主享受。

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货物与劳务税科

责 任 人：陈克征

联系电话：0537-2978959